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16
交易代码	005616
前端交易代码	005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430,239.66 份
投资目标	运用量化投资策略持续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我国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政策因素、证券市场行情因素等分析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收益风险水平，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大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基于量化模型在权益类资产内部对不同风格的股票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87,728.44
2. 本期利润	10,286,165.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673,541.1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0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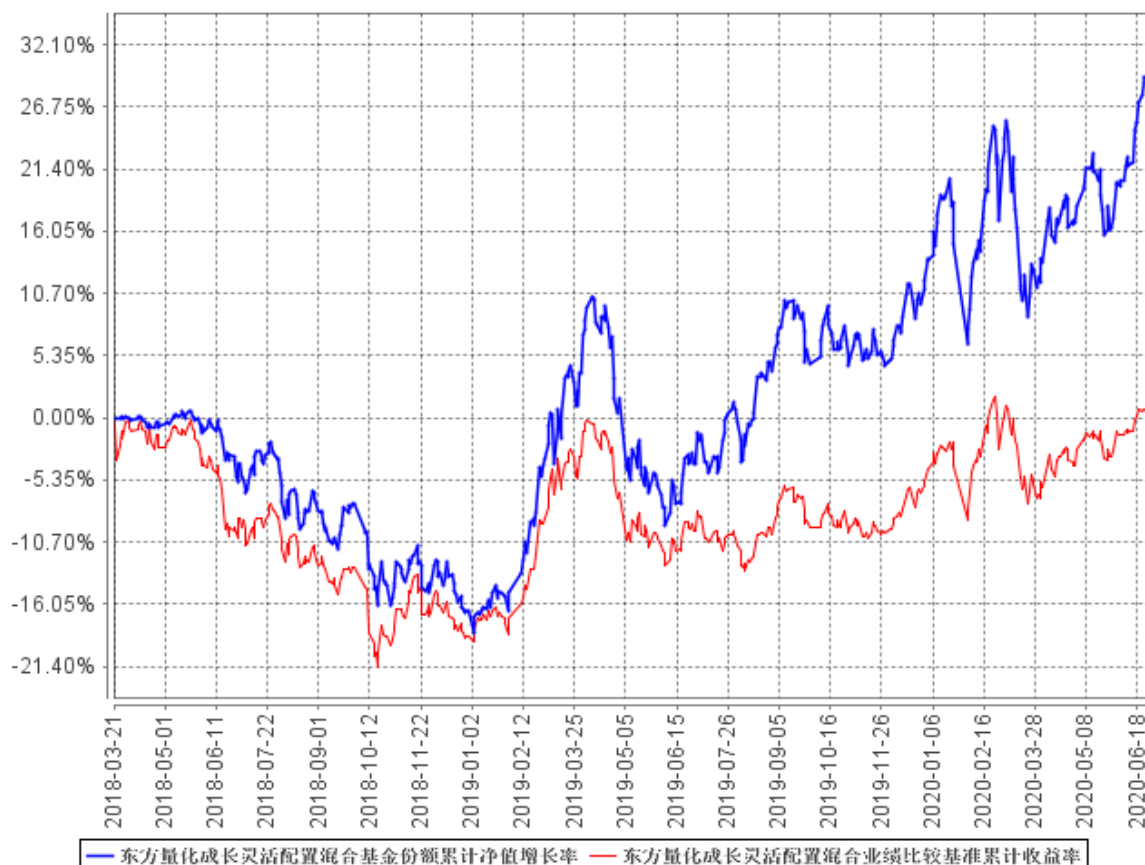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83%	1.10%	8.85%	0.68%	8.98%	0.42%
过去六个月	18.17%	1.65%	7.54%	1.05%	10.63%	0.60%
过去一年	37.58%	1.35%	12.47%	0.86%	25.11%	0.4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06%	1.24%	1.59%	0.93%	30.47%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泽（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8年8月13日	-	5年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华威大学经济与国际金融经济学硕士，5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

					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位。2018 年 7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以来，由于我国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市场情绪逐渐企稳。整体来看各指数震荡向上，小盘指数表现明显好于大盘。行业方面，前期深度调整的消费者服务行业在二季度迎来反弹，涨幅位居所有行业之首。另外，医药板块、食品饮料以及 TMT 板块也有不俗的表现。综上所述，二季度的行业主线条依然还是围绕医药、科技和消费中展开。宏观基本面方面，经济活动随着疫情接近尾声逐渐复苏。截至 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从 4 月 3.9% 上升至 4.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从 4 月的 0.8% 上升至 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增速较 4 月环比收窄至 -2.8%。二季度的经济回暖以及宽裕的流动性对权益资产形成一定利好，核心资产在此期间表现优异，产品在此期间超越基准指数获取了一定的超额收益。细分结构来看，二季度虽然整体行情向上，但是内部结构形成了一定分化。5 月期间，部分过热高估值板块出现了较大回调，而基本面较为确定的行业仍然表现稳定，随后市场风格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来回切换。整体而言，目前结构性行情演变至今，市场仍然在成长和价值之间选择存在较大分歧，一些低估值的板块更值得多加关注，寻求“提升估值”部分带来的收益已经十分有限。此外，经过一季度的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基本面依

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超额收益的来源可能更多来自于相对确定的行业及个股当中。立足于基本面，通过多因子选股模型优选个股，同时严格控制组合回撤，本基金力争在预期风格多变的市場当中获取稳定的超越基准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7.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8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8.9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639,482.32	92.19
	其中：股票	54,639,482.32	92.1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55,177.98	7.69
8	其他资产	74,014.78	0.12
9	合计	59,268,675.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98,420.00	3.24
B	采矿业	1,182,025.00	2.01
C	制造业	32,727,574.71	55.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4,687.04	1.25
E	建筑业	2,772,861.00	4.73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6,196.00	1.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5,940.00	1.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47,701.57	10.65
J	金融业	2,859,407.00	4.87
K	房地产业	3,062,420.00	5.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0,274.00	1.7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81,976.00	0.65
	合计	54,639,482.32	93.1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4	高德红外	46,220	1,353,321.60	2.31
2	300433	蓝思科技	47,600	1,334,704.00	2.27
3	300059	东方财富	62,400	1,260,480.00	2.15
4	601881	中国银河	104,100	1,194,027.00	2.04
5	600745	闻泰科技	9,400	1,183,930.00	2.02
6	000090	天健集团	171,200	1,182,992.00	2.02
7	002901	大博医疗	9,600	1,145,184.00	1.95
8	300686	智动力	47,000	1,130,820.00	1.93
9	002244	滨江集团	262,800	1,122,156.00	1.91
10	300122	智飞生物	11,200	1,121,680.00	1.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东方财富(300059.SZ)于 2020-01-23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 主要违法事实: 一是未对部分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二是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未与个别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三是对客户进行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 四是内部控制不健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国银河(601881.SH)于 2020-04-24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主要违法事实:1.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比例两次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规定的监管标准,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且有一次未及时报备,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 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单方说明变更收款账户,将基金财产划至管理人账户,未履行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基金所持有的闻泰科技(600745.SH)于 2019-08-16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主要违法事实:在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停复牌事项办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学政,董事会秘书周斌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不审慎;三,未按期披露重组预案,草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未及时回复重组草案,预案问询函,且不配合监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项目主办人王茜,刘光懿,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项目主办人张辉,樊灿宇,许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原因一,未能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审慎出具核查意见;二,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披露重组预案,草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且未及时就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出具核查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3 条,第 2.24 条等有关规定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各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或者量化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

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上述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该基金基于基本面进行选股，选择盈利增速较高、基本面向好、估值较低等符合选股标准的股票进行分散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026.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458.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2.82
5	应收申购款	27,536.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014.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755,634.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99,210.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24,605.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430,239.6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401 - 20200630	25,584,302.76	-	8,000,000.00	17,584,302.76	39.5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